平顶山市湛河区金融工作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流程图

法制审核范围：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

1.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
2.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
3. 对典当行的现场检查

报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负责人审批

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

送审时间：按照程序办理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，应当在终结之日。向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提交相关材料和相关情况。

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

补充材料：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。可以要求融资管理科（承办机构）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报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负责人审批

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

审核时间：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申请材料复杂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审查意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在进行审核时，认为必要的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：（一）查阅、复制、调取有关材料；（二）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；（三）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家论证会。

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

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应当对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，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。

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对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与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协商沟通，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及时提请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融资管理股（法制审核）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。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申请材料。

融资管理股（承办机构）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